

参考编号: BCA ID 86.10.18

2021年8月18日

尊敬的先生/女士,

公共部门对 2019 冠状病毒疾病（临时援助措施）2020 法令——第 10A 部分（为那些因外籍劳工成本攀升而受影响的建筑业者提供建筑合同方面的援助）的应对措施

本通告告知建筑业者，公共部门将为符合 2019 冠状病毒疾病（临时援助措施）2020 法令（“COTMA”）- 第 10A 部分条件的建筑合同，因外籍劳工薪金成本攀升而提供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额外的付款。

背景

2 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发出的通告指出，COTMA 第 10A 部分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开始生效¹。第 10A 部分法令为建筑业者提供了法律支援框架，允许因冠病疫情导致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外籍劳工薪金成本攀升，从而调整合同金额。实施 COTMA 第 10A 部分法令的目的是让各方通过协商，达成一个双方都同意的安排，以应对聘用外籍劳工成本的增加。若双方协商后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以寻求评估员来裁定合同金额所需作出的调整。

符合条件的合同

3 COTMA 第 10A 部分法令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建筑合同：

- ✓ 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前签订的建筑合同，包括在该日或之后自动续约的建筑合同；
- ✓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尚未鉴定为竣工的建筑合同；以及
- ✓ 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之前未被终止的建筑合同（或是 2021 年 5 月 10 日之前没有发出终止施工合同的通知）

COTMA 第 10A 部分法令并不包括住宅房地产项目内（根据《住宅房地产法令》（第 274 章）里住宅房地产项目的定义范围），展开无需《建筑管制法令》（第 29 章）建筑管制总监 (Commissioner of Building Control) 批准的建筑工程的建筑合同。

¹ 欲知建设局有关第 10A 部分开始日期的通告，请浏览 <https://go.gov.sg/cotma10a>。

公共部门的应对措施

4 虽然COTMA第10A部分的前提是让各方协商，但公共部门对于合格的建筑合同中外籍劳工薪金成本攀升而采纳的共同应对措施，以减少可能花费在协商上的时间和资源。公共部门将会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i)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共部门将主动为符合条件的建筑合同提供从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每月进度付款的1.3%为基础，以应对因冠病疫情导致聘用持工作准证外籍劳工的成本增加。1.3%是根据人力部的每月持工作准证外籍劳工的工资增幅，再对比整个建筑业的每月进度付款，而得出的平均数。人力部的数据显示，2021年5月的平均工资中位数比冠病疫情之前的工资水平高出15%至30%。承包商若因外籍员工薪金成本攀升支付超过业界平均的每月进度付款的1.3%，仍可向相关公共部门进行协商。
- ii)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由于政府从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每个月额外为所有建筑工人提供160元的外籍劳工税（FWL）回扣，根据最新数据，这笔回扣将涵盖从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30日，建筑外籍劳工工资平均增幅的50%以上。所以政府现阶段不会调高从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进度付款。建设局将继续观察和检讨外籍员工薪金成本上涨所带来的影响。

5 根据第3段符合条件的建筑合同，公共部门将采取以下步骤：

第一步	公共部门将根据在 <u>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u> 期间每月经核证的进度付款的1.3%，计算COTMA第10A部分下因外籍员工薪金成本上涨而应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并通知承包商。		
	公共部门将使用以下样本通知承包商（注：所示数字仅供参考）：		
	<i>相关时期[#]</i>	<i>在相关期间内所完成工作的每月核证进度付款数额</i>	<i>每月经核证的进度付款的1.3%</i>
	<i>2020年10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i>	<i>\$500,000</i>	<i>\$6,500</i>
	<i>2020年11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i>	<i>\$500,000</i>	<i>\$6,500</i>
	<i>2020年12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i>	<i>\$500,000</i>	<i>\$6,500</i>
	<i>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月31日</i>	<i>\$500,000</i>	<i>\$6,500</i>
	<i>2021年2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i>	<i>\$500,000</i>	<i>\$6,500</i>
	<i>2021年3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i>	<i>\$500,000</i>	<i>\$6,500</i>
	<i>2021年4月1日至</i>	<i>\$500,000</i>	<i>\$6,500</i>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203 1442 349"> <tr> <td data-bbox="427 203 847 259">2021 年 4 月 30 日</td> <td data-bbox="847 203 1169 259"></td> <td data-bbox="1169 203 1442 259"></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27 259 1169 349">根据 COTMA 第 10A 部分，公共部门在相关期间应付给承包商因外籍劳工薪金攀升的费用总额（“调整”）</td> <td data-bbox="1169 259 1442 349">\$45,500*</td> </tr> </table> <p data-bbox="480 389 1447 499"># 对于使用其他付款结构（例如里程碑付款）的合约，公共部门可以估算/按比例计算相关期间的工作进度，并使用相关期间的工作进度的 1.3 % 来计算调整数。</p> <p data-bbox="480 539 1447 649">^ 不包括消费税（GST）、花红、工地内外材料、材料价格波动、设计成本部分、特惠付款，对冲以及从预付款项的扣除额和共同分担延长期的费用。</p> <p data-bbox="480 689 1262 725">* 如果承包商是消费税注册公司，消费税将适用于这项调整。</p>	2021 年 4 月 30 日			根据 COTMA 第 10A 部分，公共部门在相关期间应付给承包商因外籍劳工薪金攀升的费用总额（“调整”）		\$45,5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根据 COTMA 第 10A 部分，公共部门在相关期间应付给承包商因外籍劳工薪金攀升的费用总额（“调整”）		\$45,500*					
<p data-bbox="248 792 341 824">第二步</p>	<p data-bbox="384 792 959 824">承包商同意并接受公共部门计算的献议调整。</p> <p data-bbox="384 893 1347 925">i) 承包商应在规定的 14 天期限内，以书面接受公共部门在第一步的献议。</p> <p data-bbox="384 969 1434 1039">ii) 在承包商书面接受调整后，承包商应在下一次的进度付款索赔中加入调整后的款额。公共部门无需再向承包商索取进一步的证明文件。</p> <p data-bbox="384 1084 1291 1115">iii) 公共部门根据现有的合约支付条款，核实并支付调整后的款项。</p> <p data-bbox="384 1160 1447 1344">注：承包商若希望索赔超过调整金额，可准备并提交完整的理由和证明文件（如受聘于项目的工作准证持有人的实际薪水单、工作准证持有人被调派到项目的证明文件），将调整后的总金额提交给相关的公共部门协商。在这情况下，公共部门将不会增加进度付款的 1.3 %，因为公共部门在承包商不接受献议的情况下，将无法调整合同金额。</p>						

私人领域建筑合同的处理方式

6 尽管上述方法适用于公共部门的建筑合同，但我们鼓励私人领域合同（包括分包合同）采用类似的方法，以尽量减少在谈判中花费的时间和资源。COTMA 立下了最基本的处理方法，以确保没有任何一个利益相关者承担 冠病疫情所带来的过多负担，并鼓励合同各方进一步讨论和共同商定如何共同分担冠病疫情所带来的其他额外费用。冠病疫情是前所未有的，各方都会在一定程度上蒙受损失，因此我们希望各方能以互惠互助的心态来进行磋商，就项目达成和睦的结果。

询问方式

7 如有任何疑问或反馈，请上网 <https://www.bca.gov.sg/feedbackform/> 联系建设局。

谢谢。

Ng Man Hon
Director, Procurement Policies Department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

若本华文通告的内容与英文版本有所不同，一切以英文版本为准